

附件 5

真实性声明

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：

我单位承诺，对本次申报 2020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项目的所有报告、附属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

xx年xx月xx日